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钭江浩先生、张延成先生、钭正良先生、葛丽芳女士、吴海标先生、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天英女士、周苏临先生、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450股,总股本将由332,208,340股减少至332,188,890股,注册资本因此由332,208,340元减少至332,188,890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拟提名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观友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吴观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观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钭江浩先生、张延成先生、钭正良先生、葛丽芳女士、吴海标先生、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邵天英女士、周苏临先生、何礼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钭江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经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董事、浙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舟山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张延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厂长、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3、钭正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葛丽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吴海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李小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科长、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公司车间主任等职;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能源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天英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宇恒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部长兼总装车间生产部部长、浙江遂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股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周苏临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二级律师。1998年创办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书记等职务,现任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34年。

3、何礼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湘玲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王世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9、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6.84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3,03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减少19,45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425	-19,450	663,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524,915	0	331,524,915
总计	332,208,340	-19,450	332,188,89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计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2,208,340股减少至332,188,89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332,208,340元减少至332,188,890元。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因条款增加或删除导致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自动进行顺延或调整):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20,8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18,89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208,34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2,188,89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